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 (編號：)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二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粘貼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 日	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聯 絡 電 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			
學 歷			考 試 年 度 種類及類科	年	考 試 類 科
現職服務機關、職稱及官職等	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 現敘： 任第 職等		經 歷		
最近 5 年 考 績	年 度	等 第	分 數	最近 5 年 獎 懲	
	106 年				
	107 年				
	108 年				
	109 年				
	110 年				
應 繳 資 料	1. ☐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) 2. ☐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貼照片) 3.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. ☐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5. ☐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6. ☐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7. ☐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8. ☐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 9. ☐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,無則免繳) 10. ☐體格檢查表 1 份(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) ※以上證件均繳附 A4 紙張大小之影本, 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, 並確實勾選。				
報 名 人	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名人簽章： (親自簽章)		報 名 期 日 期	年 月 日	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格		初 審		覆 審
	☐ 不合格				

附註：

- 雙橫線內欄位由本院填寫，其餘各欄請報名人確實填註；應繳證件資料請按「應繳證件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。
-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；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- 應試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 及本院網站<http://tpb.judicial.gov.tw>。

附表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表（無免附）

※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